

附件 1

第 13 屆廈金海峽橫渡活動規程

(送審稿)

一、主辦單位

中國游泳協會、廈門市人民政府

中華臺北成人游泳協會、金門縣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

廈門市體育局、思明區人民政府、金門縣教育局

三、協辦單位

廈門市游泳協會、金門體育會

四、比賽時間

2025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六) 11:00 (同期水溫 27 度, 氣溫 30-34 度) (暫定)

五、比賽地點

廈門椰風寨廈金跨海橫渡救生指揮中心至金門列嶼鄉雙口村, 全程距離約 7000 米 (廈門為起點, 金門為終點)。

六、報名對象

大陸、臺灣、香港、澳門居民。

七、選拔方式

由大陸、臺灣、香港、澳門游泳協會按照本《規程》負責選拔本地選手。

八、參加辦法

(一) 年齡規定

男子 A 組：14 周歲至 30 周歲，即 2011 年 7 月 26 日（不含）前至 1995 年 7 月 26 日（含）後；

男子 B 組：31 周歲至 55 周歲，即 1995 年 7 月 26 日（不含）前至 1970 年 7 月 26 日（含）後；

女子組：14 周歲至 55 周歲，即 2011 年 7 月 26 日（不含）前至 1970 年 7 月 26 日（含）後。

(二) 提供近三個月縣級以上醫院身體檢查健康合格證明。

(三) 選手須簽署《自願參加活動責任書》並提供身份證影本。

(四) 本次活動兩人組合為 1 隊參賽，共 100 隊選手，其中 60 隊由大陸、香港、澳門選手組成；40 隊由臺灣選手組成。

(五) 每隊可由贊助商冠名，商標標識尺寸、位置需提前向組委會申報。

(六) 參賽資格

1. 選手資格包括：

(1) 由組委會邀請部分省、市優秀運動隊游泳運動員組隊參賽。

(2) 由組委會邀請部分高校游泳隊組隊參賽。

(3) 參加 2025 年廈金海峽橫渡活動大陸運動員除特邀運動隊外，其他運動員為大陸選手選拔賽的入圍人員。

2. 如已獲得參賽資格選手，未能在組委會要求時間內提供

相關入臺所需手續，組委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，由替補選手參賽。

（七）選手身體健康要求

公開水域游泳是一項負荷強度較大的運動，對參與者身體狀況有較高的要求。參與者應身體健康，有長期參加游泳鍛煉或訓練的基礎，並根據自己的身體狀況和實際能力報名。組委會建議參與者賽前應前往相應醫療機構進行健康體檢。有以下疾病患者不宜參加比賽：

1. 先天性心臟病和風濕性心臟病；
2. 高血壓和腦血管疾病；
3. 心肌炎和其他心臟病；
4. 冠狀動脈病和嚴重心律不齊；
5. 血糖過高或過低的糖尿病；
6. 不適合本項運動者。

在比賽中，因個人身體及其它個人原因導致的人身損害和財產損失，由參賽選手個人承擔責任。

（八）組委會為參賽選手辦理活動當日的人身意外傷害保險，當日因比賽受傷需要就醫，請選手屆時聯繫運營公司醫療救助組負責人，如比賽受影響請及時通知報名處競賽聯絡員。

（九）組委會為參賽選手統一配備游泳帽、安全浮標（跟屁蟲）。

（十）參賽選手活動當日下水前需進行酒精測試。

九、競賽辦法

(一) 比賽採用組委會下發的有關競賽規定。

(二) 比賽採用兩人接力方式，第 1 棒選手在接力區域與第 2 棒選手以電子計時晶片接力手環為交接棒完成交接。

(三) 選手遊完全程並通過終點門成績方有效。

(四) 比賽中未佩戴安全浮標（跟屁蟲）者成績無效。

(五) 每組第 1 名選手抵達終點後 1 小時，為該組比賽關門時間。

(六) 選手在比賽中遇到體能或危急狀況時，可舉雙手呼救，一經被救，即本人結束比賽，該隊成績無效。

(七) 比賽過程中遇到氣象和風浪等不可抗拒原因，組委會有權做出延時、延期和終止比賽的決定。